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宝山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银宝山新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53号核准，银宝山新于2015年12月1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78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0.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0,681,6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41,305,220.77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9,376,379.23元。

截至2015年12月18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该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1280号《验资报告》。

（二） 公司拟变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项目核准（备案）部门 及核准（备案）批文
			第一年	第二年	
1	大型复杂精密模具扩产项目	9,788.37	3,332.09	6,456.28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核准，项目编号：123191903699002
2	精密模具自动化专线及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	14,882.89	5,052.50	9,830.39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备案，备案项目编号：141326362500044

3	大型复杂精密模具关键技术及工艺研发项目	5,441.03	5,441.03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备案项目编号: 深发改备案[2012]0022号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50,112.29	33,825.62	16,286.67	

其中, 大型复杂精密模具关键技术及工艺研发项目总投资 5,441.03 万元, 分为三个子项目来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万元)	比例
1	热流道系统研发项目	3,358.75	61.73%
2	模具设计智能化项目	1,290.00	23.71%
3	检测中心技术升级项目	792.28	14.56%
	合计	5,441.03	100.00%

2、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将上述“热流道系统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慧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筹建中，正式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博慧”），本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内容、项目选址、项目实施计划等均保持不变。

3、热流道系统研发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原因

热流道系统研发项目原来由公司组织实施。为进一步提升热流道系统研发能力，提升热流道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引进了热流道方面核心技术人才孟庆春先生，负责热流道系统研发项目。为充分调动本项目核心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研发效率，促进热流道系统研发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与孟庆春先生合资设立博慧，专业从事热流道系统研发生产。公司拟将热流道系统研发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博慧。

4、热流道系统研发项目变更后情况

(1) 博慧公司基本情况

博慧为公司与外籍自然人孟庆春合资新设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320 元，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 88%，自然人孟庆春以现金出资 180 万元，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 12%。

(2) 热流道系统研发项目变更方式

博慧注册完成后，在经审计、资产评估基础上，将公司热流道部门资产负债表内的全部资产、负债向博慧转让和交割。公司与热流道系统研发、生产相关的技术及人员也随之转入博慧。

(3) 热流道系统研发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热流道系统研发项目所投募集资金为 3,358.75 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004425 号《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已先期投入本项目 2426.68 万元。经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出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 2426.68 万元。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热流道系统研发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426.68 万元，完成该项目投资计划的 72.25%，剩余募集资金为 932.07 万元，占投资计划的 27.75%。

博慧自然人股东孟庆春承诺，在公司投入剩余募集资金 932.07 万元时，孟庆春按其所占博慧股份的比例，及时、足额投入人民币 127.10 万元。

二、本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

本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核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有关文件、帐簿、原始凭证、募集资金银行对帐单等方式，对银宝山新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本核查意见。

三、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有关本次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热流道研发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本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内容、项目选址、项目实施计划等保持不变，且博慧为公司持股 88%的子公司，不会对上述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升本项目的研发实力，促进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有助于优化项目管理、降低成本，提升公司模具产品的配套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本次拟将热流道系统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慧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研发人才不足的风险

热流道系统研发项目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依赖性很高，对生产和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经验积累要求较高。而博慧尚待设立，公司可能面临难以吸引高端研发技术人员，导致研发人才不足的风险。

2、项目延后实施风险

若博慧不能如期设立或自然人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将存在延后实施的风险。

3、项目管理风险

博慧设立后，其组织结构、管理体系和人员组成有待逐步建立和相互磨合。若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建立和完善相关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或不能引入合格的经营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将面临项目管理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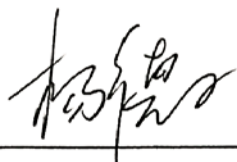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

五、本保荐机构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及其理由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德学



郑佑长

保荐机构：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18日